

重庆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渝学位办发〔2026〕2号

重庆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26 年博士硕士学位授予点动态调整 审核工作的通知

各学位授予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6 年度学位授予点动态调整省级统筹增设硕士学位授予点增量名额并做好相关工作的通知》（学位办〔2026〕2号）要求，我市启动 2026 年博士硕士学位授予点动态调整审核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任务

重庆市 2026 年博士硕士学位授予点动态调整包括学位授予

单位自主调整和市级统筹增设两类。

（一）学位授予单位自主调整

1. 申请条件。各学位授予单位应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本单位学科发展规划与实际，主动撤销不符合学校学科专业建设规划、建设质量持续不佳的学位授予点。拟增列的学位授予点，须符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正在执行的学位授予点申请基本条件。调整关系参照《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办法》执行。

2. 申请方式。

（1）单位申请。学位授予单位按要求填写新增学位授予点简况表，聘请同行专家根据学位授予点申请基本条件对拟增列的学位授予点进行评议，拟撤销和增列的学位授予点，须经本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在本单位内进行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公示，向市学位委员会提交相关材料。

（2）材料审查。市学位委员会聘请专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查，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二）市级统筹增设

市级统筹工作的基本原则、申报名额、评议程序及方式和工作要求按照《2026 年重庆市博士硕士学位授予点动态调整市级统筹增设申报指南》执行。

二、时间安排

（一）2026 年 3 月 25 日前，各单位完成申报材料填写、材

料核查、专家评议、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等工作，将本单位动态调整实施细则、动态调整工作总结报告、学位授予点动态调整申请撤销汇总表、学位授予点动态调整申请增列汇总表、学位评定委员会评议工作会议纪要等材料（WORD 版及盖章 PDF 版各 1 份）报送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二）2026 年 4 月 13 日前，市学位委员会完成材料核查工作，并指导申报单位修改完善申请材料，并在市教委官网上对申请统筹新增的学位授予点申报材料进行公示。同日前，学校完成对自主调整学位授予点名单的公示。

（三）2026 年 5 月 00 日前，市学位委员会组织专家评议、市学位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工作，在市教委官网上对审议结果进行公示，将相关材料报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三、其他要求

（一）各学位授予单位应严格按照《博士硕士学位授予资格审核办法》《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办法》《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申请基本条件》《2026 年重庆市博士硕士学位授予点动态调整申报指南》执行，主动聚焦科技前沿发展、本单位学科专业规划、区域产业发展需求，加大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充分运用动态调整，加快优化本单位学位授予点结构。

（二）各学位授予单位应实事求是填写申报材料。对材料弄虚作假、违反工作纪律的学位授予单位，实行“一票否决”，取

消申请资格，并予以通报批评。

（三）申报材料如有涉密内容，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进行脱密处理至可公开使用。

（四）各学位授予单位在学位授权审核工作中，应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评审纪律，做到廉洁自律，客观公正，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审核工作，影响专家评审。

联系人及电话：唐箜，63855235。

- 附件：1.2026年重庆市博士硕士学位授予点动态调整市级
统筹增设申报指南
2.学位授予点动态调整申请撤销汇总表
3.学位授予点动态调整申请增列汇总表

重庆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3月13日



附件 1

2026 年重庆市博士硕士学位授予点动态调整 市级统筹增设申报指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6 年度学位授予点动态调整省级统筹增设硕士学位授予点增量名额并做好相关工作的通知》（学位办〔2026〕2 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博士硕士学位授予资格审核办法〉的通知》（学位〔2025〕22 号）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修订印发〈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办法〉的通知》（学位〔2020〕29 号）要求，结合我市高等教育发展实际，制定本申报指南，适用于 2026 年重庆市博士硕士学位授予点动态调整中的市级统筹增设工作。

一、基本原则

（一）以条件为标准，强化学科质量。坚持以《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申请基本条件》为准入标准，引导高校围绕基本条件加强内涵建设，提升学科专业建设水平。

（二）以需求为导向，优化学科结构。以服务国家战略和重庆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导向，新增学位点应为《2026 年重庆市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设置引导发展清单》中的学科专业，且 80%以上为专业学位类别。

（三）以办法为准绳，严格审核程序。严格依法依规实施审核，加强自律与信息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动态调整授权审核工作有序推进。

二、申报名额

学位授予单位（不含自主审核单位和军队院校）可限额提出申请。近三年（以批复时间为准）主动撤销不适应社会需求、招生就业困难、建设质量不高的学位授予点，并申请增设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学位授予点的，等额增加申报名额。近三年学位授予点合格评估中被评为不合格的硕士学位授予点数，等额扣减申报名额。

三、评议程序及方式

（一）单位申请。各学位授予单位根据《2026年重庆市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设置引导发展清单》，提出拟增列的学位授予点，新增点须符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正在执行的学位授予点申请基本条件。按要求填写新增学位授予点简况表，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向市学位委员会提交相关材料。

（二）材料核查。市学位委员会聘请专家根据学位授予点申请条件对申请资格和材料进行核查，申请材料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按有关规定对异议进行处理。

（三）组织评议。市学位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组织专家对符合申请资格的拟新增学位授予点开展评议；召开市学位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委员参考专家组评议意见进行评议表决，获2/3以

上（含）成员同意视为评议通过。拟推荐名单在市教委政务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后，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四、工作要求

（一）申报单位应严格核查拟申请新增学位授予点的申报资格，确保数据真实准确，所有拟新增学位授予点均满足申请基本条件。申请增设的硕士学位授予点未通过市学位委员会资格核查的，在下一年度动态调整中将扣减相应申报名额。

（二）申请公安学、警务、公安技术、国家安全学、纪检监察学等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授予点，需经有关部门同意方可进入后续复审或核查环节。

（三）各相关单位、相关人员应严守工作纪律和秘密，公平公正地组织或参与动态调整工作。学位授予单位应确保申请材料真实可信，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动态调整工作，影响专家评审。

附件 2

学位授予点动态调整申请撤销汇总表

_____ 学校（公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学位授予点代码	学位授予点名称	学位授予点层次和类别	学位授予点获批年份	学位授予点用途

填表说明：

- 1.“序号”栏以“C”开头编写序号，按照单位代码进行排序，同一单位的先列博士点，再列硕士点。
- 2.“学位授予点层次和类别”栏根据具体情况填写“一级学科博士点”“一级学科硕士点”“二级学科博士点”“二级学科硕士点”“专业学位博士点”“专业学位硕士点”。
- 3.学位授予点用途根据具体情况填写“自主增列”“单位保留”“省级统筹”。
- 4.申请撤销博士学位授予点的，如同时申请撤销该学位授予点的硕士学位授予权，则该硕士学位授予点也需填入本表进行统计。
- 5.请将模板导入 EXCEL 中进行填写，不得合并、拆分单元格。所有栏目均为必填，表格中不得留有空行。

附件 3

学位授予点动态调整申请增列汇总表

_____ 学校（公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学位授予点代码	学位授予点名称	学位授予点层次和类别	备注

填表说明：

1. “序号”栏以“Z”开头编写序号，按照单位代码进行排序，同一单位的先列博士点，再列硕士点。
2. “学位授予点层次和类别”栏根据具体情况填写“一级学科博士点”“一级学科硕士点”“专业学位博士点”“专业学位硕士点”。
3. 备注根据具体情况填写“自主增列”或“省级统筹增列”。
4. 请将模板导入 EXCEL 中进行填写，不得合并、拆分单元格。所有栏目均为必填，表格中不得留有空行。

邢康康\$ 产教融合办公室\$ 2026-03-18
严禁处理涉密信息